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进一步推进户用光伏业务的“高周转”运营战略及投资布局，2024年12月18日，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晶坪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晶坪”）与合作方嘉兴屹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屹晨”）签署《投资合作协议书》（以下简称“《合作协议》”），约定共同设立苏州恒隽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用以合作开发或收购上海晶坪及其关联公司持有的光伏项目。合资公司的初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627万元，嘉兴屹晨、上海晶坪分别出资人民币18,553万元、4,074万元，出资比例分别为81.995%、18.005%。同日，合资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6）。

二、进展情况

因合作方内部投资主体安排调整，合资公司股东嘉兴屹晨将其持有的合资公司全部份额转让给郑州屹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郑州屹晨”）。2025年3月10日，合资公司完成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合资公司由郑州屹晨、上海晶坪共同持有，各股东认缴出资额、出资比例保持不变。

郑州屹晨、嘉兴屹晨均为上海上汽恒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发起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本次合作主体的调整不会影响其与上

海晶坪的合作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资公司股东尚未实缴出资，《合作协议》项下的合作开发或收购光伏项目等事宜正在同步推进中。

三、新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郑州屹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E9FQ9F36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上汽恒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志斌）

成立日期：2025年2月6日

出资额：30,220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枫香街173号4号楼科技金融广场12层78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合伙人信息：

类型	合伙人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上海上汽恒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100	0.3309%
有限合伙人	中原金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15,900	52.6142%
有限合伙人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货币	4,700	15.5526%
有限合伙人	台州市科投领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4,700	15.5526%
有限合伙人	上海上汽创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4,700	15.5526%

有限合伙人	上海恒屹皓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120	0.3971%
合计			30,220	100%

登记备案情况：郑州屹晨为拟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备案尚未完成。

郑州屹晨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也未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2日